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文玲
電話：(02)7736-5540
電子信箱：wen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48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、附件1至附件6之pdf檔
(A09000000E_1142602482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602482B_senddoc4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2602482B_send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48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540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)

副本：

